



南方科技大学
SOUTHER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产学研政策指引附件

深圳市及各区产学研政策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航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深圳市	1
1.1 深圳市战略规划.....	1
1.2 深圳市相关政策.....	6
1.2.1 产业政策.....	6
1.2.2 科技政策.....	16
1.2.3 人才政策.....	25
第 2 章 罗湖区	32
2.1 罗湖区战略规划.....	32
2.2 罗湖区相关政策.....	33
2.2.1 产业政策.....	33
2.2.2 科技政策.....	33
2.2.3 人才政策.....	34
第 3 章 福田区	35
3.1 福田区战略规划.....	35
3.2 福田区相关政策.....	37
3.2.1 产业政策.....	37
3.2.2 科技政策.....	38
3.2.3 人才政策.....	39
第 4 章 南山区	40
4.1 南山区战略规划.....	40
4.2 南山区相关政策.....	44
4.2.1 产业政策.....	44
4.2.2 科技政策.....	45

4.2.3 人才政策.....	46
第5章 盐田区.....	48
5.1 盐田区战略规划.....	48
5.2 盐田区相关政策.....	50
5.2.1 产业政策.....	50
5.2.2 科技政策.....	51
5.2.3 人才政策.....	52
第6章 宝安区.....	53
6.1 宝安区战略规划.....	53
6.2 宝安区相关政策.....	56
6.2.1 产业政策.....	56
6.2.2 科技政策.....	56
6.2.3 人才政策.....	58
第7章 龙华区.....	59
7.1 龙华区战略规划.....	59
7.2 龙华区相关政策.....	62
7.2.1 产业政策.....	62
7.2.2 科技政策.....	63
7.2.3 人才政策.....	64
第8章 光明区.....	65
8.1 光明区战略规划.....	65
8.2 光明区相关政策.....	68
8.2.1 产业政策.....	68
8.2.2 科技政策.....	71
8.2.3 人才政策.....	74

第 9 章	龙岗区	75
9.1	龙岗区战略规划.....	75
9.2	龙岗区相关政策.....	77
9.2.1	产业政策.....	77
9.2.2	科技政策.....	79
9.2.3	人才政策.....	79
第 10 章	坪山区	81
10.1	坪山区战略规划.....	81
10.2	坪山区相关政策.....	84
10.2.1	产业政策.....	84
10.2.2	科技政策.....	85
10.2.3	人才政策.....	86
第 11 章	大鹏新区	87
11.1	大鹏新区战略规划.....	87
11.2	大鹏新区相关政策.....	90
11.2.1	产业政策.....	90
11.2.2	科技政策.....	91
11.2.3	人才政策.....	92
第 12 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	93
12.1	深汕特别合作区战略规划.....	93
12.2	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政策.....	95
12.2.1	产业政策.....	95
12.2.2	科技政策.....	96
12.2.3	人才政策.....	97
第 13 章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98

1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战略规划.....	98
13.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相关政策.....	101
13.2.1 产业政策.....	101
13.2.2 人才政策.....	103

第1章 深圳市

1.1 深圳市战略规划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深圳建设国际领先的创新型城市：**一、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实施高等院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校建设产学研基地。支持科学家和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创办多种模式的新型科研机构，积极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共建高水平的研究机构。**二、加快核心技术创新**。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施前沿技术攻关“登峰计划”，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在下一代通信网络、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数字化装备、高端芯片、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一批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重点突破，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围绕新兴产业和交叉领域，集中力量突破技术瓶颈，抢占科技制高点。到2020年，组织实施1000项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三、加速重大创新成果转化**。改革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制度，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体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

构筑人才高地：**一、建设多元化的卓越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高标准推进“孔雀计划”，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到2020年，新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团队100个、海外高层次人才2000名，新增技能人才60万人。**二、优化人才发展的生态环境**。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强化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加大对作出重大科技贡献的优秀创新团队和人才的奖励。继续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提高新引进人才住房和生活补贴标准。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一、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融合化、集聚化、智能化发展，壮大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生物医药、高端医学影像、基因技术、新能源汽车、高端材料、数字内容、高效储能等领域，统筹布局技

术研发、标准制定、应用示范和产业化等环节重大工程，提升先进技术的创新与集成能力。二、**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加大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等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力度，围绕生命信息、高端医疗、航空电子、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发展前景好、技术水平高、价值含量高的重大项目，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国家海洋工程装备应用示范工程，优先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海水淡化等产业，组建深圳海洋研究院，打造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三、**打造“互联网+”产业生态**。推动企业内部各个生产环节通过网络平台高效互动，提升与外部资源灵活对接能力和内生治理能力。创新面向跨产业链的生态型组织模式，提高多学科交叉突破的群体创新发展水平。

表 1-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和节能环保等	<p>集成电路：重点引进 12 英寸逻辑器件、存储器芯片生产线项目，导入 16/10nm 生产工艺，积极开展移动智能终端、指纹识别、信息安全、物联网、汽车电子、航空航天与军工等重点领域芯片设计研发，大力发展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和集成电路关键设备、仪器及材料等配套产业。</p> <p>新型显示：加快第 11 代氧化物半导体及 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和全球首条 4.5 代 AMOLED 柔性显示器面板生产线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 TFT—LCD 技术升级，大力开展 OLED、3D 显示、LTPS、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p> <p>基因技术：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国家基因库等基础平台建设。加强种质创新、基因挖掘、育种技术等基因技术应用，实现全产业链育种技术突破。推进基因检测技术在遗传性疾病大规模筛查上的应用，探索基因组检测、基因身份证等新应用领域。</p> <p>高端医学影像：开展医学成像系统和图像处理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医学成像新材料、器件和核心部件，推动医学影像系统整机技术产业化。</p> <p>新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研发，实现燃料电池、高效电机、储能材料、智能汽车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突破，加快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p>

	<p>基地、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p> <p>高端材料：加快电池添加剂、导热膜、透明导电膜等新产品研发，推进石墨烯材料在电子产品、光伏电池、汽车电池等领域应用示范。</p> <p>数字内容：加快研发 3D 图形引擎、3D 场景建模、3D 视频编解码、高通真快速渲染、虚拟现实等技术，积极制定数字标准、内容标准和技术标准，推动新媒体、数字视听、动漫游戏等产业高端发展。</p> <p>节能环保：开展能耗动态监测装备以及大气、地表和地下水等领域环境质量监测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分散式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处理、生态修复等技术、装备和环保材料。</p>
--	--

表 1-2 深圳市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重点领域
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等	<p>卫星制造与应用：研制北斗地基增强、北斗位置服务与管理等地面系统。开发各类移动导航终端设备，形成智能终端和授时同步产品等集成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加快微小卫星研发制造基地建设。</p> <p>航空电子设备：重点突破关键机载电子设备系统集成、地空通信、人机智能交互等核心技术；推动陀螺仪等核心零组件、飞行通信等关键机载电子设备系统集成、综合指挥调度等机场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发。</p> <p>机器人：重点推进工业机器人在 3C 行业、电子制造、注塑冲压、物流分拣等领域应用示范。围绕安防监控、家政服务、外科手术、健康照护、特种监测等领域，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机器人。</p> <p>可穿戴设备：围绕信息娱乐与社交分享、医疗与健康监测、健身与运动、军用与特种用途等应用领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头盔、挂件、眼镜、腕表、手环等新型可穿戴设备产品及服务。</p> <p>新型健康技术：研发人成体干细胞及人多能干细胞临床应用技术，加快实施一批干细胞临床试验、新药研发等示范项目。加快数字化健康管理设备研发，推进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手术指导等远程医疗试点。</p>

表 1-3 深圳市“互联网+”

“互联网+”重点领域
<p>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研发基于海量终端接入、海量信息存储和计算的 IaaS、PaaS、SaaS 服务产品、服务平台和解决方案。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应用。</p>
<p>工业强基：围绕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基础技术等方面建设 10—20 家新型科研机构，推进高世代氧化物半导体及 OLED 新型显示器件等重大项目建设。围绕新型传感器、控制系统、伺服驱动、机器人本体、系统集成等环节，组织实施超过 250 个核心技术攻关项目。</p>
<p>智能制造：加快建设空港新城、坂雪岗科技城和聚龙智谷等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加快推进龙岗、龙华、宝安、光明的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发展，重点扶持 10—15 家有基础有实力的大企业发展云制造。</p>
<p>增材制造：重点开发金属、无机非金属、医用等 3D 打印材料以及高精度打印设备、用户级打印工艺，培育 3D 打印设计服务企业，形成“云服务平台+软件+3D 打印”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p>
<p>互联网金融：建设一批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利用云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推动金融集成电路卡全面应用，提升电子现金的使用率和便捷性。</p>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区域协同，统筹推进各区发挥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明确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发展格局。

表 1-4 深圳市各区（新区）发展定位

序号	区	发展定位
1	罗湖区	推进城市更新改革试点，创建国家消费型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区，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区。
2	福田区	努力打造金融高地、专业服务高地、创新创业高地、智慧人文高地，建成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和首善之区。
3	南山区	加快形成与城市中心区相匹配的经济、科技创新、文化教育和国际交往等综合功能，建成宜居宜业的国际化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
4	盐田区	加快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成民生幸福优城、生态旅游美城和现代化国际化滨海港城。
5	宝安区	大力促进智能制造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

		滨海城区、创新型产业名城、宜业宜居活力之区。
6	龙华区	加快高端要素聚集，发展高铁经济，打造高端服务和智能制造聚集高地，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中轴新城。
7	光明区	大力建设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区、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区和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区，打造高技术产业基地、绿色生态新城。
8	龙岗区	增强综合功能，提升发展能级，加快建设东部中心和高端商务集聚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区。
9	坪山区	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及生物产业基地、现代产业集聚的东部智造中心，加快形成深圳东北门户和辐射粤东的区域增长极。
10	大鹏新区	高水平建设国际生物谷，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生态岛、生物岛、生命岛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1.2 深圳市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2.1 产业政策

表 1-5 深圳市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2019.6.15--	市长质量奖为年度奖，分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六大类，总数不超过 21 名。经济类市长质量奖只接受组织申报，设金奖、银奖和铜奖，金奖不超过 2 名、银奖不超过 3 名、铜奖不超过 6 名；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类市长质量奖接受组织和项目申报，设金奖和银奖，每个类别金奖、银奖各不超过 1 名。市政府可根据需要另设市长质量奖特别贡献奖，不限定名额，不占年度奖项总指标。 市政府对市长质量奖金奖、银奖、铜奖获奖单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单位和获特别贡献奖的单位，只授予奖项荣誉，不予奖金奖励。	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管理和服务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019.3.19-2024.3.19	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按照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遴选方案确定为单一意向用地单位的，按照市场价格的 70%确定；遴选方案确定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意向用地单位联合申请的，按照市场价格的 60%确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p>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同时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为 0.5。</p> <p>一般产业项目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及优势传统产业项目用地上除配套商业以外的建筑类型，出让底价适用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为 0.5。</p> <p>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的年租金底价按照该类建设用地出让 20 年期市场价格（适用本条第二款的 70%比例及产业发展导向修正系数 0.5）的 3%确定，租金按年支付。重点产业项目地价可以不计利息分期缴交，首期缴交比例不得低于 50%，并且应当自土地供应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1 年内支付完毕。选择一次性缴交地价的重点产业项目和一般产业项目，地价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规〔2018〕2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金融办	2019.1.6-2022.1.6	<p>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培育优质项目源。充分利用科研院所和产业集团等产学研优势，引导各类优质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人进驻孵化器或园区，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产业园区和孵化器，可按照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申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资助。</p> <p>对本市创业投资机构所投的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在深圳且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完成股改和辅导两个阶段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100 万元的资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4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发改规〔2019〕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2019.7.22-2024.7.22	<p>专项资金支持的新兴产业领域包括以下方面：</p> <p>（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支持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创新能力建设、前沿领域中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研制、产业化、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市场准入认证、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对国家和省发展改革部门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予以配套，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p> <p>（二）围绕创意设计、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文化软件及游戏、数字出版、高端工艺美术、高端印刷、高端文化设备等文化创意产业重点领域，支持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核心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p> <p>（三）支持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等对产业链具有显著带动和支撑作用的高新技术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效应。</p>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 深府规〔2018〕22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等市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	2018.11.5--2023.11.5	<p>（四）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对推动我市在前沿领域取得原始创新突破的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以及支撑产业技术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予以最高300万元支持。（五）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组织实施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六）支持承担国家、省（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参与或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予以最高1:1配套支持，上级资助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七）支持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予以最高3000万元支持。支持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最高1500万元支持。</p>	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和节能环保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委会		<p>(八) 支持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以及符合国家政策和我市需求且已开始实质性建设的国家级创新载体深圳分支机构, 予以最高 2000 万元支持。(九) 支持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技术中心等市级创新载体, 予以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其中, 市级创新载体建设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 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 500 万元支持。</p> <p>(十三) 支持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资助”的方式, 予以最高 1500 万元支持。(十五) 支持承担国家、省(部)产业发展计划(专项)项目, 予以最高 1:1 配套支持,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且资助资金与国家、省(部)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十六) 对重点引进的国际高端研发型企业, 以及可填补我市产业链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产业项目,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 专项资金予以研发费用、设备购置补贴等综合支持。 本政策适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以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为重点, 联合组织实施“创新链+产业链”融合项目, 予以每年最高 1500 万元支持, 支持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二十五) 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等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科技和产业创新平台规划建设、标准制定、决策咨询、行业交流等服务, 予以最高 300 万元支持。(二十六) 支持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主办或承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高端论坛等活动, 予以最高 300 万元事后支持。</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深府〔2019〕29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主要为科技创新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2023	建设人工智能制造业创新中心及一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创新项目合作，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靶向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高层次研发人才。	人工智能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 深府〔2019〕2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主要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及相关区政府	2019-2023	着力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及团队。支持市内高校微电子学科建设，加快推动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对集成电路产业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创新型产业用房优先供给集成电路企业。	集成电路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19〕4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及相关区政府	2019.5.1-2024.5.1	建设核心技术攻关载体。鼓励境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建设核心技术攻关载体，对于成功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予以1:1配套支持。 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每年由政府主管部门征集产品需求，遴选项目，面向全球招标悬赏任务承接团队，根据项目需求和专家评议结果，对承担并完成核心技术突破任务的单位（或联合体）给予该项技术研发费用最高50%的资助。 支持布局前沿基础研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对承担集成电路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任务的单位，予以1:1配套支持；对承担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单位，予以1:0.5配套支持。配套资助中，本市配套资金和国家资助资金加总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一半。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获奖人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人或牵头实施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和 IP（知识产权）核、设计解决方案、先进工艺流片、先进封测服务、测试验证设备等用于深圳企业开展高端芯片研发支撑服务的，一次性给予平台实际建设投入 20%的资助，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平台运行服务的情况，按主营业务收入的 1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集成电路环保配套。对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给予建设费用最高 50%的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超高清视频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19—2021 年）的通知 深府办函（2019）97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5.1--2022.5.1	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等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定与验证、性能与服务质量监督、产业发展研究等服务，对相关产业服务项目，予以最高 300 万元支持。	超高清视频产业	
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工信规〔2019〕5 号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6.23-2021.6.23	（一）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项目的资助标准：对经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上述三类不同级别认定的企业，按其获得的最高等级认定的资助标准予以资助，不重复执行。 （二）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的资助标准：按不超过经专项审计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p>(三) 工业设计领军企业项目的资助标准：对经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领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p> <p>(四) 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项目的资助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开展的事前资助类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项目，按照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批准的经费预算方案给予资助，可采取事前预拨，事后决算的方式进行；对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的事后资助类工业设计重大活动项目，按不超过经专项审计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五) 知名工业设计奖项目的资助标准：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以上）的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p>		
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经贸信息规(2018)11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9.10-2021.9.10	<p>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和奖励等方式。</p> <p>无偿资助标准：</p> <p>(一) 对工业设计基础性研究课题、工业设计标准制定等项目，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项资助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p> <p>(二) 对建设开放式、专业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投入最高 50%，单项资助上限不超过 800 万元；</p> <p>(三) 对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按照项目投入最高 50%，单项资助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p> <p>(四) 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最高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的资助；</p> <p>(五) 对工业设计企业在境内外设立设计研发营销机构、国际知名设计机构来深设立设计分支机构，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项资助上</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p>限不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对工业设计特色教育、高端培训、国际交流和培训，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项资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p> <p>(七) 对中国（深圳）国际工业设计节等重大工业设计活动，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单项资助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p> <p>(八) 对社会组织提供的行业资讯、设计对接、展示展览、高端论坛等服务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单项资助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p> <p>(九) 对获得国家或省级立项资助的工业设计计划项目，按照不超过国家或省级资助金额的 50%为限，予以适当配套资助。</p> <p>奖励标准：</p> <p>(一) 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领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p> <p>(二) 对优秀工业设计企业、优秀工业设计师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p> <p>(三) 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红点奖、iF 奖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 IDEA 奖、PLUSX 奖等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p> <p>(四) 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省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p>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18）7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经贸信息委	2018. 7. 1--2020. 12. 31	支持、引导我市高等院校及社会培训机构开设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课程及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相关实习实训实验平台、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和产学研合作，加强专业建设和实用人才培养。引进和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	工业互联网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3	深圳市海洋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规土规(2018)12号	深圳市海洋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海洋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发展改革委、经贸信息委、科技创新委	2018.10.19-2023.10.19	<p>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方式进行扶持。</p> <p>扶持项目投资构成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费用和流动资金，其中：</p> <p>(一)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安装工程费、设备改造和租赁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其他投资等。</p> <p>(二) 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绩效支出(不包括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劳务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出的费用。</p> <p>(三) 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原材料费、人员工资、场地租赁费等。</p> <p>扶持项目投资构成中，委托开发费不超过自主研发费的60%。</p> <p>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固定资产(不包括建筑工程费)及自主研发投入(专项资金不能用于企业劳务费支出)，其中用于固定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扶持金额的50%。</p> <p>扶持项目资金安排比例和额度，原则上按下列标准额度执行：</p> <p>(一) 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的额度不超过扶持项目总投资额的30%且资助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p> <p>(二) 产业孵化聚集创新类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的额度不超过扶持项目总投资额的30%且资助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p> <p>(三)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最高额度不超过该企业投资额的30%，财政预算单位可全额资助，扶持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p> <p>(四) 预算分配申报单位所获得资助金额不超过扶持项目获得资助</p>	海洋经济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金额的 50%。		
14	《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深府办〔2016〕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2016.1.9--2020.12.31	<p>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应符合下列产业领域：（一）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二）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以及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等未来产业；（三）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及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支持的其它产业。</p> <p>市产业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结合产业发展及产业用房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的指导下拟定实施细则，明确管辖区域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准入门槛、申报受理流程、审核程序、调剂退出机制和租金指导价格等，租金价格原则上应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重点企业确有必要超出此范围的，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按规定颁布实施。</p>		

1.2.2 科技政策

表 1-6 深圳市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印发深圳市新设基础研 究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 规(2018)1号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2018.1.1-2021. 1.1	<p>基础研究机构是指市政府在数学、量子科学、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货币、数字生命、医学、脑科学、合成生物学、新材料、海洋科学、环境科学、清洁能源等领域，规划布局新设立的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p> <p>基础研究机构原则上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可设立为独立非营利性法人单位，或非营利性单位内设的非法人研究机构。</p> <p>基础研究机构立项首年度可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筹建期启动经费资助申请，包括启动期建设规划、资助额度、资金使用计划、拟购设备清单等，用于基础研究机构筹建期的启动建设。启动经费以事前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可用于开办费、人员费和项目科研经费等用途。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科研管理、财务专家对基础研究机构启动建设条件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具备启动条件的基础研究机构由市科技主管部门按程序予以启动经费资助，启动经费资助计入建设期总资助预算。</p> <p>基础研究机构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制定下年度的资金需求预算报送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列入部门预算。市科技主管部门综合基础研究机构上年度绩效达成情况拨付专项经费。</p>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科 技创新规(2019)2号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局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局	2019.8.1-2024. 8.1	<p>科技研发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对象或者项目：</p> <p>(一) 科技创新理论、战略、路径与方法研究。</p> <p>(二) 基础自然科学研究、前沿技术应用研究、社会公益性科技研究。</p> <p>(三) 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研发活动。</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p>(四) 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技术转移。</p> <p>(五) 科技基础设施配套及重大科技专项研发。</p> <p>(六) 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p> <p>(七) 创新、创业、创客等相关的研发活动。</p> <p>(八)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设立科研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引导大型企业、民间资本投向基础研究领域。</p> <p>(九) 与增强深圳城市科技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其他活动。</p>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18〕25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2019.1.1--2024.1.1	加快布局高精尖实验室。布局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高标准、高质量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持续支持著名科学家牵头组建科学实验室。
4	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2018.3.1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实施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资助。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与深圳市外研发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成果在示范区内产业化的，可以视为示范区内科研项目，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研发项目，可以由财政性资金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也可以单独就科研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购置和建设给予财政性资金资助。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以及相当于国家级领军人才级别以上的海外引进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其项目符合财政性资金资助条件的，可以由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申请相关资助。所获得的资助资金通过所在单位或者合作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管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设立公司或者入股公司的，可以分别独立持股，并按照约定的股权分配比例办理公司登记或者股权登记手续。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5	深圳高新区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租金减免办法 深科技创新(2016)278号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12.6	(一) 租赁面积 1000 (含) 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50 元的租金减免; (二) 租赁面积 1000-3000 (含) 平方米的, 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的租金减免; (四) 对我市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 经市政府批准, 租金减免标准可予适当提高。
6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深发(2016)15号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十七) 支持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对高校的科研条件平台和基础研究给与相对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支持高校承担基础性、前沿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承担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给与最高 1: 1 配套支持; 国家和省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扩大高校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人员绩效支出比例可提高至资助金额的 50%。支持高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 纳入单位预算。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70%以上可分配给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者和团队, 其余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支持高校设立科研成果孵化基金, 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健全高校科技人才流动机制, 支持教师在本市创办企业货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深圳大学城、国际大学园、虚拟大学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孵化机制, 全方位提升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水平。(二十七) 保障教师住房。高校杰出人才和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安居政策。大力推进高校人才住房及教师公寓建设, 为海外人才、在站博士后和短期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提供租住服务。高校教师住房保障纳入全市人才住房保障体系, 为教师营造优良生活环境。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府办(2016)30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科技主管部门		3. 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中心。4. 增强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动力。建立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协同创新机制, 推动科研成果与深圳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试点,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允许按规定协议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 提高科研人员职务成果转化收益比重, 根据有关规定, 科技成果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占成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果转让收益的比例提升至 70% 以上，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支持高校成立科研成果孵化基金，为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提供支持。支持大学城、国际大学园、虚拟大学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孵化机制，全方位提升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水平。研究制定在深高校和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产业）互动发展评估指标体系。7. 建设国际化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载体发展，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和创客空间等产业化载体给予持续支持。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鼓励深圳高新区及各区（新区）通过城市更新改造等方式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产业园，将深圳打造成国家技术转移转化集聚区和跨国技术转移的战略高地。
8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深发〔2016〕7号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委	2016. 3. 23--	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允许市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议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将职务发明转让收益可以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提高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至 70% 以上。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模式，推行高校教师和企业工程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学生的双导师制度。优先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大产业项目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用地需求。建立以合理成本提供产业用地、同时限制土地受让人的供应新模式。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每年在全市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孵化器建设。以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孵化器的，按新型产业用地或工业用地性质供地。工业用地建设的孵化器，在不改变孵化服务用途下，可以按栋、按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深府规(2018)9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创新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018.6.16-2021.6.16	<p>优化对各类创新主体的支持机制。对市属高校进一步完善基础科研费制度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对制度完善的合作办学高校、科研机构试行基础科研费制度，由主管部门在审核其基础研究的任务质量、人力投入、形成地方 R&D 等要素后按年度安排科研经费。基础科研费应为 35 岁以下获得国家、省、市荣誉或称号并在相关领域做出过突出贡献的青年科研人员安排一定科研经费。获得基础科研费的项目不再参加市级一般竞争性科技项目申报。</p> <p>完善科研人员激励制度。对于竞争类科研项目均设立间接费用，科研绩效支出不单设比例限制，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鼓励市属高校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并予以单列核定。在市属高校不纳入编制管理的科研人员中推行灵活绩效制度，按现 12 个月的工资总额分 9 个月发放，另 3 个月工资按所承担的科研项目中依照规定提取的科研绩效发放。全面落实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长期从事工程建设、仪器研制、设备维护和开放共享服务等工作的科研设施建设和运行人员，建立有效的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机制。</p> <p>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p>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深府〔2016〕8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主管部门	2016.11.8-	<p>(一) 市长奖；</p> <p>(二) 自然科学奖；</p> <p>(三) 技术发明奖；</p> <p>(四) 科技进步奖；</p> <p>(五) 青年科技奖；</p> <p>(六) 专利奖；</p> <p>(七) 标准奖。</p>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1.1-2021.1.1	<p>图灵奖、菲尔兹奖获奖科学家实验室的组建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诺奖实验室专项经费纳入市科技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对授牌的诺奖实验室首次</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印发深圳市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组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18）2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p>资助采取以下程序：</p> <p>（一）实验室首个建设期原则上为5年，依托单位编制并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诺奖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并申请资助。实施方案应包括建设的目的和定位、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研究方向及主要研究内容、条件队伍与能力建设、组织架构与运行管理、实验室经费预算及投入与保障措施、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事中及总体考核目标等内容；</p> <p>（二）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技术、管理及财务专家对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评议，重点评议实验室制定的研究方向、内容、目标、研究成果、资金投入预算、绩效考评指标等内容；</p> <p>（三）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咨询评议结果和实验室建设需要，形成最高1亿元首个建设期资助方案，根据修改完善的诺奖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制定并向依托单位下达项目任务书，每年按项目任务书所列分年度资金需求预算及前一年度绩效达成情况拨付专项经费。</p>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规（2018）5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10.29-2023.10.29	<p>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对象为获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设立的科技项目。</p> <p>配套资金采取无偿资助的扶持方式。</p> <p>配套资助申请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拥有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p> <p>配套资助资金的比例如下：</p> <p>（一）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含申报指南、项目或者课题任务书和合同等）有明确配套资助资金金额或者比例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执行；</p> <p>（二）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有配套资助要求，未明确配套金额或者比例的，地方配套比例不超过1:1，且不超过单位自筹经费的50%。对于单位经费来源主要</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为财政核拨的高校、科研机构及民间非盈利组织，项目经费自筹部分不设强制性要求； （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没有配套资助要求，但项目申报单位有自筹资金的，可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省拨资金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资助，配套资助资金不超过单位自筹经费的 50%； （四）市政府或者市相关部门有相关政策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印发《深圳市“深港创新 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深科 技创新规（2018）3号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2018.7.1-2020. 7.1	本规定所称“深港创新圈”计划，是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港创新圈”合作协议》设立的深港科技合作项目资助计划。 “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包括以下四类： A类：深港联合资助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香港创新科技署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 深港两地申请单位就同一合作项目分别向本地科技部门递交申请，通过两地联合评审立项后，由两地科技部门分别给予资助。 B类：深圳单方资助的深港合作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单独负责征集、评审和资助。 该类项目由深圳申请单位提出申请，香港申请单位作为合作单位，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可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 C类：深圳单方资助的委托研发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单独负责征集、选题、评审和资助。 该类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向深圳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公开征集并评核确定委托研发课题，并向香港申请单位发布，由香港申请单位申请承担。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账户，可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 D类：深圳单方资助的香港研发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单独负责征集、评审和资助。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p>该类项目由香港申请单位独立提出申请。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香港申请单位账户，可依据立项合同在深港两地开支。</p> <p>“深港创新圈”计划项目的财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耗材、专利及审计费用、科研其他费用、劳务费及绩效支出；不得用于在职人员薪酬和一般行政开支。</p> <p>（一）仪器设备耗材：包括购置设备费、试制设备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材料费及消耗品等。</p> <p>D类项目深圳市财政资助资金在香港开支的部分用于购置设备或试制设备的金额不超过该设备购置或试制费的50%。</p> <p>（二）专利及审计费用：包括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及外聘审计费等。</p> <p>（三）科研其他费用：对财政资助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将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统一编入“科研其他费用”科目，限额在30%以内，预算编制时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报销时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据实报销。对于无法提供发票的事项，可提供收据、刷卡凭证、小票等，或凭项目负责人签名据实列支。</p> <p>（四）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和支付给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薪酬、福利。</p> <p>（五）绩效支出：包括给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绩效支出不超过深圳市财政资助额的50%，企业的绩效支出不超过深圳市财政资助额的20%。香港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相关财务规则执行。</p> <p>（六）A类、B类、D类项目深圳市财政最高资助额度为单项人民币300万元。</p> <p>（七）申请单位为企业的，深圳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p>
1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1-2023.1.1	标准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不超过15项，每项奖励30万元。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 7号				
1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市质规（2017） 8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1.1-2023.1.1	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奖项不分等级，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25项，获奖项目中发明专利项目不少于80%。 每项奖励30万元。

1.2.3 人才政策

表 1-7 深圳市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深发〔2018〕10号）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2018-	<p>1. 实施杰出人才培养专项。聚焦国家战略和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每两年遴选 10 名左右具有成长为我市 A 类人才潜力的培养对象，每个培养周期（5 年）给予每人 1000 万—2000 万元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科研能力和团队建设，由培养对象自主支配使用。对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领军人才列为培养对象的，可根据需要提高支持标准。培养对象可举荐其团队重要成员为我市 C、D 类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培养单位应当为培养对象提供配套支持措施，为其配备必要的行政助理。每成功培养一名 A 类人才，给予培养单位 500 万元奖励。</p> <p>2. 实施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专项。建立稳定的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大幅度提升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整合市级基础研究类资助计划，设立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金融科技、航空航天等领域前沿基础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打通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衔接的绿色通道，力争以基础研究带动应用技术群体突破。在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每两年遴选 50 名左右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每人每个培养周期（2 年）给予 200 万元培养经费用于项目科研；对于需要长期积累的领域，可提供不少于 5 个周期（10 年）的稳定支持。建立鼓励心无旁骛从事基础研究学科科研任务的管理机制，对长期潜心从事原始创新、基础研究或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激励。承担国家、广东省重大基础科研项目的，可给予 1:1 配套经费资助，对特别重大的科研项目可根据需要提高资助比例。支持企业、社会组织设立科研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p>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p> <p>3. 实施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专项。紧紧围绕提高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培养关键行业核心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 10 亿元，重点支持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金融科技、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其中具有优势创新资源的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1 亿元研发经费资助，并对研发成功的予以奖励。按“一事一议”原则，支持我市科技龙头企业设立科技创新平台或高端芯片联盟，与国内外高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实行强强联合，对可弥补产业链关键环节缺失的核心技术进行协同攻关。积极探索“揭榜挂帅”机制，将拟定攻关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进行张榜公布，吸引有本事的领军人才、科研团队前来“揭榜”。每年从我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 100 名左右应用性研究和技术攻关的带头人进行重点培养，每人每个培养周期((2 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用于项目研发。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择优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p> <p>等等</p>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杰出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府办规(2019)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2019. 9. 1-2022. 9. 1	<p>市政府实施杰出人才培养专项，根据国家战略和深圳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每两年遴选不超过 10 名具有成长为本市 A 类人才潜力的培养对象进行重点培养。</p> <p>培养对象的培养期为 5 年，培养期内应当在深圳全职工作，不得同时与深圳市外用人单位建立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且不得申请市级及以下其他人才培养类专项资助。培养对象申报科技项目的，从其规定。</p> <p>培养经费分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 3 个档次。主要用于提升科研能力和加强团队建设，可由培养对象根据培养协议支配使用。培养协议签订后拨付培养经费的 50%，剩余 50%在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用人单位为预算单位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为非预算单位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用</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人单位账户。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及相关方案的通知 深府〔2018〕27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2030	高标准推进“孔雀计划”，制定“鹏城英才计划”，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到2020年，累计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团队126个、海外高层次人才2000名，新增认定国内高层次人才1500人，新增技能人才110万人。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高等学校鹏城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18〕6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教育行政部门	2018.5.1-	“鹏城学者计划”每个实施周期为3年，设置特聘教授岗位和讲座教授岗位各60个。（一）普通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资助为每年人民币45万元，（二）普通高等学校讲座教授岗位资助为每月人民币5万元，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同时享受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当为特聘教授提供配套科研经费，其中，人文社科不低于50万元，理、工、医等其他学科不低于150万元，所需经费从学校部门预算中调剂解决。
5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实施办法 深府〔2016〕8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2016.10.26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经营管理与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可申报创新人才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担任一级学科带头人或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负责人；经国家、省、市认定的高端专业人才和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申报的特殊高端专业人才。最高档奖励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市政府每年在本市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作为奖励资金。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深府〔2016〕6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经贸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财政委等	2016.8.8-	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的管理办法，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政策。推动企业加快建立创新驱动发展内部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以股权、期权、分红权等多种激励方式，让科研人员与其创新成果收益对接，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7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	市发改委			<p>十八、完善人才激励措施：(七十一)改进鹏城杰出人才支持制度。完善鹏城杰出人才认定办法，加大支持力度，给予每人100万元经费支持。(七十二)建立人才荣誉奖项申报激励制度。支持我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行各业人才，参加本行业本专业国际或国家最高荣誉奖项评选，对获得奖项的，给予10万元—50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关待遇。(七十三)加大人才创新创业奖励力度。完善市长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奖等奖励办法。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10亿元，对在产业发展与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p> <p>一、实行更具竞争力的高精尖人才培养引进政策：(一)实施杰出人才培育引进计划。未来五年重点培养一批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潜力的人才并争取入选3—4名，重点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15名左右。对我市新当选的两院院士和新引进的杰出人才，每人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和600万元奖励补贴。每培养一名两院院士给予培养单位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传帮带培养创新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100万元开办经费资助。(二)深化和拓展“孔雀计划”。市财政每年投入不少于10亿元，用于培育和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经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A类、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奖励补贴。经评审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成长性好和业绩突出的团队项目，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三)培育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对具有成长潜力、但未入选“孔雀计划”的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将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的设站单位资助标准提高至80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助标准提高至50万元。(十五)优化博士后生活服务和科研支持政策。对在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12万</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元生活补贴，总额不超过 24 万元。鼓励设站 单位增加配套资助。研究制定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租用新能源小汽车的优惠政策。支持在站博士后到企业和众创空间开展科研和技术转化。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 参与国际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对出站留深和来深博士后，给予每人 3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三十二) 设立“引才伯乐奖”。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中介组织等引进和举荐人才，对成功引进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 A 类和 B 类人才、“孔雀计划”团队的，每引进一人(团队)给予 10 万元— 2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十二、加大各类人才安居保障： (四十八)大力建设人才公寓。未来五年市区两级筹集提 供不少于 1 万套人才公寓房，提供给海外人才、在站博士后和短期来深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租住，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补贴。推广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四十九)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杰出人才可选择 600 万元奖励补贴，也可选择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免租 10 年的住房。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我市全职 工作满 10 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 1000 万元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相关奖励补贴的同时，可选择最 长 3 年、每月最高 1 万元的租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最长 3 年、面积最大 150 平方米的住房。(五十一)给予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向新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本科每人 1.5 万元，硕士每人 2.5 万元，博士每人 3 万元。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府规〔2018〕28 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金融办	2019.1.6-2024.1.6	领军人才提升计划。由金融机构、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推荐，每年遴选 100 名有发展潜力的高端金融人才，向其提供高端金融人才研修项目，培养一批了解国内外金融动态和发展趋势、熟悉金融监管要求、具有改革创新意识的领军人才。对列入计划、并经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100 名高端金融人才，按照每年最高 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经费资助。 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由金融机构、驻深金融监管机构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推荐，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p>每年遴选 1000 名有发展后劲的骨干金融人才培养对象，为其提供专题进修资源，重点培养我市金融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金融科技、金融交易、创业投资、金融监管等专业人才。对列入计划的 1000 名骨干金融人才培养对象，按照每年最高 1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经费资助。</p> <p>在金融系统遴选 100 名业内专家成立深圳金融百人讲师团，向入选百人讲师团的业内专家颁发聘书并给予经费资助，为金融人才培养工程提供师资保障。支持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与金融机构、全球一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合作，打造全市金融人才创新研究中心，建立涵盖前沿重点课题研究、应用案例分析、年度主题论坛、系列专修课程、大讲堂、公开课和微课等为一体的金融人才培训资源体系。</p> <p>支持我市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资本市场学院等合作，通过建立金融特色学科、专业资格认证和联合培养专业人才等方式，开展金融人才培养工作和金融创新研究工作。对培养深圳金融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经评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具体认定办法由市金融办另行制定。</p>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 深府规〔2018〕13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	2018-2035	<p>人才住房，占住房供应总量的 20%左右，重点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社会工作、党政等方面人才供应，可租可售，建筑面积以小于 90 平方米为主，租金、售价分别为届时同地段市场商品住房租金、售价的 60%左右。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实行更加优惠的政策。</p> <p>面向符合条件的基本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p> <p>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人才安居补贴。</p> <p>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实施购房贷款贴息。</p> <p>探索采用住房租赁券的形式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和人才安居补贴</p>
1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博士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	2018.12.24-2023.12.24	<p>流动站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标准在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资助 15 万元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 6 万元配套资助；工作站、创新基地及其他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的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p>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18〕20号	圳市财政委员会	市财政委员会		博士后出站选择留（来）本市从事科研工作，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给予30万元科研资助。设站单位、创新基地及其他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给予5万元日常经费补助；每招收1名国（境）外博士后给予8万元日常经费补助。

第2章 罗湖区

2.1 罗湖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罗湖以金融、商贸、商务服务为重点产业，黄金珠宝、文化创意为特色产业，以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生命健康、军工等为新兴产业。着力引进和培育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和培育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军工等未来产业。全面实施“人才兴区”行动计划。探索人才引进政策。实施高层次产业人才“菁英计划”，力争到2020年，培育引进1000名“菁英计划”。

《罗湖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为：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等。

表 2-1 罗湖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	发展重点
重点产业	金融、商贸、商务服务	
特色产业	黄金珠宝、文化创意	
新兴产业	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生命健康、军工等	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	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	
未来产业	生命健康、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军工等	

2.2 罗湖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罗湖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2.2.1 产业政策

表 2-2 罗湖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招商引资实施细则》	罗湖区政府办公室	区经济促进局、科技创新局、投资推广局		专业服务业第十八条，最高 100 万/家；时尚创意设计第十一、十二条，最高 50 万元；黄金珠宝及工业发展第十三条，最高 50 万元；科技创新第十五条，最高 300 万元/项目。	金融、科技创新	

2.2.2 科技政策

表 2-3 罗湖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试行）	罗湖区政府办公室			对于自主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引进奖励。自迁入之日起一年内产值或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引进奖励，且不超过其在罗湖区纳税总额的 10%。

2.2.3 人才政策

表 2-4 罗湖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高层次产业人才“菁英计划”的意见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罗府〔2015〕19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A类区“菁英人才”可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免租金租住建筑面积80至9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 B类“菁英人才”可按照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向区住房建设局申请6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实行5年免租。 C类“菁英人才”可按照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向区住建局申请租住罗湖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未能安排住房的，按照以下标准发放物业补贴：博士12000元人民币/年，硕士9000元人民币/年，本科6000元人民币/年，由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发放，发放期最长不超过3年。

第3章 福田区

3.1 福田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指出福田，**建设国际开放的经济核心城区**：打造更强竞争力的金融高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服务高地，提升商贸流通业的区域影响力，开展特色化全球招商引资。**建设全面创新的综合引领城区**：发展壮大创新型产业，重点布局物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开发、智能制造等研发和产业化。**建设追梦圆梦的人才汇聚城区**：推行人才强区战略，吸引高端领军人才落地福田，加强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保持和增强人才队伍发展后劲。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先进研发水平的孵化项目，汇聚一批掌握核心技术、产业背景雄厚的高端人才和团队，到2020年，引进“千人计划”、“孔雀计划”等领军人才10名以上，全区每万人专利申请数量力争达到120件左右，全区研发人员(R&D)数量达到15000人。加大高端人才学术研修、创业服务等扶持力度，采取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鼓励高端人才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自主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福田，**重点领域战略布局**：选取电子信息、智慧城市、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等八个领域，前瞻部署和鼓励支持有关技术的研发。**创新人才集聚计划**：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汇聚一批具有国际先进研发水平、掌握核心技术的工程技术人员、产业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打造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结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孔雀计划”相关政策，广泛吸纳国内外从事高新技术事业的人员来福田创业和工作。留住高素质人才，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帮助高素质人才解决住房、子女入学等切身问题。**资金保障**：把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表 3-1 福田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
经济领域	金融、服务、商贸流通业
创新型产业	物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软件开发、智能制造等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重点	电子信息、智慧城市、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材料等八个领域

3.2 福田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福田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3.2.1 产业政策

表 3-2 福田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政府	区财政局	2019.5.6— 2020.12.31	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产业资金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在福田年度综合贡献特大的企业或在地统计属于大型以上企业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经区政府认定的特大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	区政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5.6— 2020.12.31	对取得军工项目资质的辖区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军民融合、信息产业	
3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若干措施	区政府	区科技创新局	2019.5.6— 2020.12.3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人工智能类企业，按其获得资金支持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人工智能	
4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区政府	区科技创新局	2019.5.6— 2020.12.31	药品包括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及天然药物等；医疗器械领域支持医用成像设备、医用诊察和监护设备、临床检验设备、植介入产品、医用康复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等；为药品、医疗器械提供研发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及孵化器等平台型企业。	生物制药	
5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	区政府	区科技创新局	2019.5.6—	支持各类集成电路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对承担国家级技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0.12.31	术平台项目的企业，按国家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每家企业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6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区政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5.6—2020.12.31	对引进建筑装饰设计企业新落户我区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经区政府认可的，每引进一家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引进多家可累积计算，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建筑装饰	

3.2.2 科技政策

表 3-3 福田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	区政府	区投资推广署	2019.5.6—2020.12.31	对新落户企业（机构），按条件一次性给予落户支持，最高2500万元。
2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区政府	区科技创新局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5.6—2020.12.31	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经审核，按照项目上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支持总额的50%给予支持，最高2000万元。
3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都市型科创区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	区政府	区科技创新局	2019.5.6—2020.12.31	经区科创局备案认可，对获得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支持的科技型企业，注册及办公地点均在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田园区或深圳高新区福田园区的四至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上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地方留成给予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2.3 人才政策

表 3-4 福田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	区政府	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工作局		<p>鼓励辖区重点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按照大专 1000 元/月（限深圳院校应届生和深圳生源），本科生 1500 元/月，硕士生 2500 元/月，博士生 4500 元/月予以实习补贴，每名实习生补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p> <p>辖区内经深圳市认定为高层次人才，按照市奖励 50%的比例配套发放区级人才奖励。高层次人才的年龄、人才资质等未超过人才认定标准 5 年的，可视为相应层次人才给予区级奖励。在我区工作的非全职杰出人才，可按照市级全职人才的 10%给予奖励。</p> <p>杰出人才、国家领军人才和孔雀 A 类人才，可认定为 I 类福田英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孔雀 B 类人才，可认定为 II 类福田英才；后备级领军人才和孔雀 C 类人才，可认定为 III 类福田英才。</p> <p>符合《福田区重点引进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参照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标准，将区级配套奖励比例上调至 100%或 150%。仅限于区政府发起的非营利项目。</p>

第4章 南山区

4.1 南山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南山战略定位为：深圳市城市主中心，具备经济中心、科技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四个中心”功能的中心城区。**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紧紧围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技术研究等方面，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国际一流院校（特色学院）的引进与建设，鼓励知识创新能力强的海内外学术机构在南山设立实验室、公共技术平台、检测平台等新型研究机构，强化源头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居民社区融合发展，促进“政、产、学、研、资”多要素联动，多主体协同创新发展。**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生态先行区：**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人才资源，创新人才引进思路，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依托千人计划、珠江人才计划、孔雀计划、领航计划等，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人才和团队来南山创业创新，简化落户、入职、创业的手续，加大人才安居工程的投入，完善高端人才、实用型人才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做大总部经济，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做优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布局未来产业**（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生命健康），**提升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高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专业服务和现代商贸）。

《南山区科技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下一代信息网络，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三网融合、集成电路设计、高端软件、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互联网服务、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生物医疗、生物医药、生物服务等生物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新兴材料、

传统优势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新能源材料、储能、智能电网、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创意设计、数字内容、文化软件等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发展；重点支持节能产品、节能服务、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发展。**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无人机、航空机载及电子系统、登机桥、微小卫星研发设计制造、车载导航、芳纶材料等航空航天产业领域，进一步提升航空航天企业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海洋产业，重点发展起重船、钻探船等海洋船舶，发展钻井平台建设、维修、集装箱制造、海洋物流服务、油田勘探开发、海洋保健品、游艇、快艇生产、维修服务、鼓励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发展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基因技术、生命信息设备与配套产品，个体化治疗、亚健康人群保健及相关产品制造，鼓励发展健康管理、高端医疗、可穿戴医疗设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机器人及可穿戴设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重点发展特种机器人，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扩大市场应用。鼓励发展医疗可穿戴设备、运动可穿戴设备，鼓励发展相关软件服务和数据服务。

表 4-1 南山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细分	重点支持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互联网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p>重点支持下一代信息网络，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三网融合、集成电路设计、高端软件、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发展；</p> <p>重点支持互联网服务、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产业领域发展；</p> <p>重点支持生物医疗、生物医药、生物服务等生物产业领域发展；</p> <p>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p>

		<p>新材料、传统优势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领域发展；</p> <p>重点支持新能源材料、储能、智能电网、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领域发展；</p> <p>重点支持创意设计、数字内容、文化软件等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发展；</p> <p>重点支持节能产品、节能服务、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发展。</p>
未来产业	航空航天、海洋经济、生命健康	<p>重点发展无人机、航空机载及电子系统、登机桥、微小卫星研发设计制造、车载导航、芳纶材料等航空航天产业领域；</p> <p>大力发展海洋产业，重点发展起重船、钻探船等海洋船舶，发展钻井平台建设、维修、集装箱制造、海洋物流服务、油田勘探开发、海洋保健品、游艇、快艇生产、维修服务、鼓励发展深海探测、资源开发利用；</p> <p>积极发展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基因技术、生命信息设备与配套产品，个体化治疗、亚健康人群保健及相关产品制造，鼓励发展健康管理、高端医疗、可穿戴医疗设备；</p> <p>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机器人及可穿戴设备产业。</p>
现代服务业	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高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专业服务和现代商贸	

《南山区科技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引进各类创新载体，支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相关核心技术领域

发展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公共技术平台、孵化器
等创新载体。到 2020 年，区内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创新载体达到 1000
家，其中国家级创新载体 65 家。到 2020 年，新建专业孵化器 10 个，
孵化企业 500 家。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开
展原始创新，争取在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
业领域有所突破。鼓励在通信集成芯片、移动互联关键技术与器件、云
计算与大数据管理技术、新型显示材料、智能机器人、3D 打印、干细
胞等领域攻克核心关键技术。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
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重大共性需求，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等创新主体开展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支持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
技术研发，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实现产业化。支持区内重大基础研究，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高校、科研机构给予配套奖励。

《南山区科技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在资金
保障方面，**加大科研投入力度**。进一步实施核心技术突破计划，加强对
智能制造、机器人、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产业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
攻关的支持。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
展基础研究工作，鼓励区内高校、科研机构与创新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
关。制定针对新型科研机构的支持政策，在区级层面加大对新型科研机
构初期发展空间、研发投入、仪器购置及骨干团队引进等方面的财政补
助力度。完善科研资金投入管理制度，探索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
优化科技资金使用和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
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调整政府对企业创新活动的直接投入方式，
转变为主要通过金融杠杆的作用对企业创新给予支持。探索设立创投引
导基金，借助财税政策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中小企业给予支持。探索
对研发活动进行后补助的模式，探索推行科技服务订单购买，探索利用
创新券来推动企业购买公共研发机构的服务等。进一步提高科技资金利
用效率和使用的公开和透明度。

4.2 南山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南山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4.2.1 产业政策

表 4-2 南山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减排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南山区政府办公室		2018/8/1---2021/8/21	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的项目配套：对区内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新能源、节能减排或循环经济资助的项目，原则上按 1：1 配套资助，单项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	
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南山区政府办公室		2018/8/1---2021/8/21	（1）海洋企业获得 ABS（美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CCS（中国船级社）等国际认证的，按照获得市经信委海洋产业市场准入扶持计划资助额的 20% 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生命健康企业获得美国 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 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CE（欧洲统一）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的，按照获得市发改委生物产业国际认证费用资助额的 20% 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3）航空航天企业获得美国 FAA（联邦航空管理局）、EASA（欧洲航空安全管理局）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	海洋、航天、生命健康、物流金融、电子	

					<p>认证等市场准入认证的，按照其获得市经信委航空航天产业市场准入扶持计划资助额的 20%给予配套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p> <p>(4) 生命健康企业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每张注册证书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	--	--	--	--	--	--	--

4.2.2 科技政策

表 4-3 南山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南山区科技奖励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p>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技奖的奖励 3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的奖励 15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均奖励 1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的均奖励 50 万元，非前 3 名的均奖励 30 万元。</p> <p>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的奖励 20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且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 100 万元，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奖励 5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前 3 名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非前 3 名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p> <p>同一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可以分别提出申请。</p>

					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奖励 5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奖励 25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的奖励 20 万元，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的奖励 15 万元。 以高等院校为主体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示范项目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支持。
2	南山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计划支持内容为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贴。补贴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设备购置、场地租用、研发人员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贴。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经广东省或深圳市认定的在南山区内新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按获得省或市初创期建设补贴的 50%给予支持且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南山区政府办公室		2018/8/1---2021/8/21	对区内科技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等机构在海外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孵化器，开展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国际创新人才团队培育、产业前瞻性技术交流合作等项目给予资助。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建设和支持。

4.2.3 人才政策

表 4-4 南山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领航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4/20-2019/4/20	第一个层次主要指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上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 A 类人才； 第二个层次主要指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上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 B 类人才；

	深南府办规（2016）3号				第三个层次主要指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或高技能岗位上从事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C类人才。
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工作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南山区政府办公室		2018/8/1--2021/8/21	支持各类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工作的一次性给予市级设站资助经费50%的配套资助。 依托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一批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实习训练，按实训学生的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500元，最长资助期限为6个月。根据实训学生数量和留用比例等情况，对优秀实训基地给予年度最高10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5家。

第5章 盐田区

5.1 盐田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盐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盐田：加快建设全球航运物流枢纽城区；全力打造山海旅游美城；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黄金珠宝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深圳东部产业创新高地，其中（1）**打造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创新中心**：全面落实深圳国际生物谷和生命健康产业规划，抢占基因产业制高点。加快基因成果产业化进程。吸引生物科技和生命健康产业高端项目、企业和人才团队聚集。

（2）**大力发展特色海洋经济**：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基因、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等海洋生物产业。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恢复盐田海鲜水产作业点码头进出口业务。支持华大基因建立海洋生物研发基地和工程实验室。探索在盐田建设市一级海洋博物馆的可行性，结合小梅沙整体改造，规划布局特色海洋科普基地。（3）**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推动生物科技、物联网、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壮大。（4）**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5）**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6）**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表 5-1 盐田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细分	重点支持领域
创新型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特色海洋产业、生物科技产业、物联网产业、高端制造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建成华大基因中心，开展生物基因、生物医药、生物农业和生物环保等领域技术攻关； 海洋经济，建设游艇配套展销及服务基地，发展海洋生物产业和远洋渔业，恢复盐田海鲜水产作业点码头进出口业务，建设进口冷冻水产品交易基地，研究规划建设海洋博物馆。
黄金珠宝产业	黄金珠宝产业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落实《盐田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坚持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并重，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创新型和社会专业型人才队伍。从住房、财政补贴等方面着手，创新人才扶持政策，重点引进主导产业高端创新人才和社会领域专业化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5.2 盐田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盐田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5.2.1 产业政策

表 5-2 盐田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盐田区招商引资促进办法（试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重点引进项目落户满 1 年后，按照其对盐田区年财政贡献的 10%为标准，可一次性申请最高 2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获批后分三年发放，每年发放比例为 40%、30%、30%。		
2	《盐田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9/1-2020/9/1	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的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领导小组根据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拟定租金的价格标准，租金价格的调整周期最长为 5 年。租金价格原则上为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市场评估价格的 30%—70%	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海洋、航空航天、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	

3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划（2019年修订）的通知》 深盐府规[2019]3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2019/4/23-2024/4/23	<p>产业资金的扶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奖励和融资环境优化扶持。</p> <p>无偿资助是指对企业、机构、单位或个人进行补贴资助、配套资助、上市资助等。</p> <p>奖励是指对辖区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或个人予以资金激励,以及区政府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对国家、省、市颁发、授予奖项的配套奖励。</p> <p>融资环境优化扶持是指通过与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合作,采用资金委托管理、支付风险代偿金以及给予利息、担保、评审费用补贴等方式,为辖区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p>		
---	---	------------	--	---------------------	--	--	--

5.2.2 科技政策

表 5-3 盐田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深盐府办规[2017]3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4/28-2022/4/28	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广东省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盐田区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央企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在盐田区设立的专门研发机构;以著名科学家命名并牵头组建,或者社会力量捐赠、民间资本在盐田区建设的科学实验室,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最高 1500 万元资助。

5.2.3 人才政策

表 5-4 盐田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关于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打造“梧桐人才”高地 若干措施》 深盐发[2016]10号	深圳市盐田 区人民政府			<p>A 类为辖区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有效候选院士；</p> <p>B 类为辖区的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 B 类人才；</p> <p>C 类为辖区的深圳市后备级领军人才、海外 C 类人才；</p> <p>D 类为辖区认定的成长型人才。</p> <p>(一)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A 类人才中，给予深圳市杰出人才 100 万元工作经费和 600 万元奖励补贴；给予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海外 A 类人才和有效候选院士 3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等额发放。深圳市杰出人才工作经费一次性发放至用人单位。</p> <p>(二)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B 类人才，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等额发放。</p> <p>(三)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C 类人才，给予 160 万元的奖励补贴。奖励补贴每年发放一次，分五年等额发放。</p> <p>(四)新引进和新认定的“梧桐凤凰”D 类人才，给予 10 万元的住房补贴。</p>

第6章 宝安区

6.1 宝安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宝安：

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与宝安区国有资本、创新型企业合作，组建一批重点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与宝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紧密结合的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取得一批重大研究成果，突破一批制约宝安产业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立技术创新实验室（研究院），支持企业实施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专项。

完善全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广聚优质人才资源，促进由人口大区向人才强区转变，力争到2020年，引进和培育国家、省、市、区各层级高端人才2000名以上，全区人才总量翻一番，高层次人才占人力资源的比重显著提高，人才规模效益显著增强。按照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人才优惠政策，深入实施“凤凰工程，紧紧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高端领军创新人才、创业投资家及其团队。

《深圳市宝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圳市宝安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宝安区科技创新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宝安：

推动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推进现代服务业高端化；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瞄准现代科技前沿，抓住“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机遇，充分发挥企业主体和产业联盟作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率先发展。**抢先布局未来产业：**在机器人、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海洋等重点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先导产业。加快未来产业的战略布局，重点围绕健康管理、航空电子、无人机、工业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

海洋电子信息等领域，积极引进高端制造产业，加强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融合，推进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等行业企业高端化发展。

表 6-1 宝安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细分	重点支持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p>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北斗卫星应用、下一代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网，促进新型显示转型升级，培育发展高端软件等重点领域。</p> <p>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超材料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生物材料及其他新兴领域。</p> <p>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促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高端发展，积极推进生命健康服务应用示范。</p> <p>新能源产业：积极突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发展太阳能、风能等领域。</p> <p>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和环保服务，培育发展节能和环保制造业。</p>
未来产业	机器人、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生命健康、海洋等	<p>海洋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装备、邮轮游艇等领域，积极发展游艇服务、海洋文化等海洋旅游业，积极培育海水淡化、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深海矿产、海藻生物质能等海洋资源利用产业。</p> <p>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健康管理、照护康复，培育发展国际先进生物治疗技术和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高端技术，积极发展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及相关产品制造。</p>

		<p>航空航天产业：重点培育发展航空电子、航空航天材料、航空航天装备、通用航空现代服务等领域。</p> <p>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控制焊接、搬运、装配等细分领域工业机器人，安防、深海作业、救援、家庭服务、医疗康复与手术辅助等服务机器人，以及微型无人机、智能无人机、高端航模等；具有医疗、运动、休闲等功能的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臂环、智能头盔等可穿戴设备产品；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等领域。</p>
--	--	---

6.2 宝安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宝安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6.2.1 产业政策

表 6-2 宝安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宝安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深宝规〔2017〕 14号	宝安区政府 政府办公厅		2017/11/15-2020/12/31	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3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65%。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科技研发成本，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企业整体研发实力。		

6.2.2 科技政策

表 6-3 宝安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 深宝规（2018）3号	宝安区政府 办公厅		2018/4/18-2021/4/18	<p>对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市资助额 50%、最高 5000 万元的配套奖励。</p> <p>对国内外高校院所在宝安设立的科研机构提供启动经费 600 万元、从第 2 年起连续 4 年每年 60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投入的运营经费资助。</p> <p>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基础研究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p> <p>对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p> <p>对在宝安实施的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分别给予国家资助额 50%、最高 1000 万元和省资助额 50%、最高 500 万元的配套奖励。</p> <p>对在宝安实施的国家、省、市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按最高奖励等级奖金给予全额配套奖励。</p> <p>对国家级科技孵化载体给予 300 万元的奖励。</p> <p>对国家级众创空间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p> <p>对省、市级科技孵化载体、众创空间（创客空间）按省、市资助额 50% 给予配套奖励。</p> <p>对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经区相关主管部门考核优秀、良好的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p> <p>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且落户宝安的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p>
2	《宝安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深宝规（2017）14号	宝安区政府 办公厅		2017/11/15-2020/12/31	<p>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值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3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65%。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科技研发成本，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企业整体研发实力。</p>

6.2.3 人才政策

表 6-4 宝安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深宝发〔2016〕6号	宝安区人民政府			对市认定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A 类、B 类、C 类人才，按所获得市奖励补贴额度 1:1 的比例追加奖励补贴。对区认定的区级高层次人才给予 20 万元奖励补贴。

第7章 龙华区

7.1 龙华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龙华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龙华：

加强创新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制定重大产业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计划，每年选定一批攻关计划项目对外开放，吸引国内外企业、高校院所和创新团队开展创新研究，带动原始创新水平提升。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机构，共同实施国家及省、市、区级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千人计划”、“孔雀计划”、“龙舞华章”等人才计划，促进高端人才引进。到2020年，新增孔雀计划人才等各类高层次人才500人，万人拥有研发人员数超过60人。健全基本覆盖国际化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创业支持、创新扶持、人才柔性引进、政产学研合作、融资贷款等人才政策，形成人才、项目、资金、政策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建设高端制造的产业大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发展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坚持二三产双轮驱动，在引进优质增量基础上，逐步淘汰低端落后产能，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先导、优势传统产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从“龙华制造”到“智造龙华”转变，努力建成高端制造的产业大区。

表 7-1 龙华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细分	重点支持领域
先进制造业	电子信息产业、高端汽车产业、装备制造产业	<p>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移动智能终端、绿色节能的服务器和存储系统、半导体照明、光存储、数字家庭智能终端、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新型关键电子元器件等行业。</p> <p>高端汽车产业：发展节能环保的混合动力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提前布局研制智能汽车。</p> <p>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电子及电工专用设备、精密机床、模具等产业发展，推进电子信息装备自主化，促进向研发、服务等高端环节延伸。积极发展冷热室压铸机、精密注塑机、高速高精数控车床等。加速模具设计制造信息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提高大型、精密、复杂模具设计制造水平。</p>
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	<p>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通信和网络设备等产业。推动各类专业服务云平台建设。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形成从芯片研发到移动宽带网络再到智慧应用的智能终端产业链。</p> <p>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重点推进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关键技术在智能家居、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工厂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示范。促进新型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集成应用。</p> <p>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强化生物产业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网络和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重点发展个体化治疗和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领域的高端技术、新型服务、新兴业态，构建数字化、网络化生命健康信息平台。</p>

		<p>新能源：重点发展相关产业配套装备制造，积极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推进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风光互补、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应用。大力发展汽车动力电池、储能材料、储能装备等产品。</p> <p>节能环保：在电机节能、高效换热器及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以及膜、污泥、固体废物处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等环保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推动海水淡化技术创新。支持新型节能建材、新一代节能机电及室内外节能照明产品研发。</p> <p>新材料：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发展绿色、高效、低耗、可回收再用的新材料，掌握数字化新材料制造核心技术。鼓励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积极发展石墨烯、人工晶体、超硬材料、3D打印相关材料及制品</p>
现代服务业	商贸服务、现代物流、产业金融、专业服务、文化创意	

7.2 龙华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龙华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7.2.1 产业政策

表 7-2 龙华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龙华新区社会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深龙华办〔2013〕152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			自2013年起获得国家、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社工委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奖项、荣誉的社会建设项目，按以下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市级10万元，区级5万元。		
2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对国家、省、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的资助，对已获得资助后被评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被评为更高级别的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3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技术推广类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4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产品应用类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能源平台类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节能、节材、节水、环保、循环化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回收再造、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	
---	------------------------	---------------	--	--	---	--	--

7.2.2 科技政策

表 7-3 龙华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5/28-2023/5/28	对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国家级扶持金额 50%、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配套扶持；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的扶持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扶持，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

7.2.3 人才政策

表 7-4 龙华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综合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龙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龙舞华章计划 A 类人才按照市给予的奖励补贴标准, 予以等额配套奖励补贴。 龙舞华章计划 B 类人才按照市后备级人才奖励补贴标准的 80% 给予奖励补贴。 龙舞华章计划 C 类人才(成长型高层次人才)按照市后备级人才奖励补贴标准的 40% 给予奖励补贴。
2	深圳市龙华区高层次人才确认办法(试行)	龙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龙舞华章计划 A 类人才为市确认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 龙舞华章计划 B 类人才为国家各部委、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高层次人才。 龙舞华章计划 C 类人才为区确认的成长型高层次人才。
3	人才和团队创业扶持操作规程		区科技主管部门		对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深圳市杰出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 A 类人才创办的企业, 经评审通过的, 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研发投入资助, 另给予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700 万元研发投入激励; 给予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 的扶持及最长 5 年的实际租用办公用房全额房租扶持, 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场地装修费不超过实际扶持总额的 20%, 场地装修费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第 8 章 光明区

8.1 光明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光明：

积极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与区创新型企业开展合作，组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争取设立新型显示、文化创意、生命健康等领域新型科研机构。加快布局形成一批高端科研机构，增强新区基础研究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积极推广以企业为主导的委托研发、组建联合实验室、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中试以及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模式。到 2020 年，与境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合作建设 5 个产学研合作基地，累计开展 20 个以上的产学研科技合作项目。

加强人才政策创新，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职称评定、子女教育、配偶安置、医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不断优化区人才服务环境。紧紧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国家“千人计划”、深圳“孔雀计划”专家、领军人才的引领和集聚作用，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 2020 年，引进高层次创新团队 10 个、海外高层次人才 50 名，新增技能人才 2 万人。

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绿色新城发展目标，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融合，以制造业的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带动新区产业能级全面提升，努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未来产业为导向、传统优势产业为特色、现代服务业为补充的绿色智慧型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积极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未来产业，提升模具、钟表、内衣等传统优势产业，引领新区产业高端化发展。

表 8-1 光明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细分	重点支持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	<p>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以新型显示、新型电子信息、光电子元器件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鼓励企业拓展车载、医用、工控、透明、镜面等新型显示细分领域，加大通信设备、光学仪器、LED 等优势电子信息基础产业研发投入。</p> <p>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材料、碳纤维、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航空航天材料等新兴材料。</p> <p>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储能设备、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业。加强太阳能关键设备关键技术研制，重点发展太阳能并网发电、光伏逆变器、太阳能储能设备等太阳能产业。以新型动力电池及电池组件研发和产业化为核心，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石墨烯电池等储能设备制造。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研发生产项目。</p> <p>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育种等相关产业。重点发展血液制品与新型生物制剂、基因工程疫苗与基因治疗产品、海洋生物医药等创新型药品。积极发展高端医学影像、医用机器人、穿戴式和植入式医疗器械、医学生物化学仪器等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发展杂交育种、细胞工程育种等技术。</p>
未来产业	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产业	<p>机器人产业：培育发展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机器人本体、系统集成、终端应用等机器人产业</p> <p>可穿戴设备产业：重点围绕信息娱乐、运动健身、医疗健康等应用领域，培育发展可穿戴设备产业。</p>

		<p>智能装备产业：重点培育发展智能电子制造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制造成套设备、智能化成型和 3D 打印设备等智能装备产业。</p>
传统优势产业	<p>模具制造业、钟表制造产业、内衣制造业</p>	<p>模具制造业：鼓励新区模具企业强化研发设计能力，积极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提高先进产能比重。将机器人、智能装备、3D 打印作为模具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鼓励模具设计制造向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加强优势大中型塑料模具、中小型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能力，发展精密冲压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加强复合模具、模内镶嵌制造等方面轻量化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制造。</p> <p>钟表制造产业：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运用新型材料，培育自主品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微电子技术、精密加工技术、新型电池材料技术、纳米表面处理技术，提高产品感观和性能，促进钟表产业与文化创意和时尚产业结合，向“时尚科技”产业转型，重点发展与 IT 技术相结合的多功能智能钟表，加入通信、娱乐、健康、医疗等实用功能，向高性能军工钟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延伸。</p> <p>内衣制造业：鼓励企业在新区设立研发设计和管理服务中心，提升原创设计水平，加强陶瓷纤维等内衣新材料的研发应用，促进内衣服饰向文化创意和时尚产业转型发展，打造时尚内衣自主品牌。</p>
现代服务业	<p>总部经济、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现代商贸、特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服务</p>	

8.2 光明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光明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8.2.1 产业政策

表 8-2 光明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 对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 1%、3%、4%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2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实施细则				对注册在新区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本机构上一年度所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 2%给予奖励，每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对经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开展的产业化项目，按市里资助的 20%予以配套。 对一般单位每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按实际投入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业化资助按实际投入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新区另有规定或决议的从其规定。	
3	《光明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深光规〔2018〕6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4/17-2021/4/17	加大对科技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对技术转移类等科技服务业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4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建设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值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3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70%。	
4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助实施细则				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类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得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市级百强文化创意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对获评文化产业领域国家级和省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支持引进、挖掘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按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价值等评审，评审通过的按照项目投入的 50%给予奖励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按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文化价值等评审，评审通过的按照项目投入的 50%给予奖励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影视动漫、演艺音乐、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时尚创意、文化旅游、文创软件、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及游戏、高端工艺美术、数码印刷、高端文化设备、文化遗产开发
5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众创空间				（一）鼓励各类机构创办众创空间，完善众创空间软件、硬件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对众创空间建设、改造及用于创客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和共用设备等	

	建设发展创客活动资助实施细则				<p>费用一次性予以 50%的资助，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二) 对各类众创空间场地租金予以三年期的租金资助，第一年予以 50%资助，第二年予以 30%资助，第三年予以 20%资助，每家众创空间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p> <p>(三) 鼓励高等院校、技工院校、中小学开设各类创客教育课程，建设创客实践室，推广创客教育。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实践室建设费用一次性予以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p> <p>(四) 鼓励各类机构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国际知名创客实验室在我区建立授权实验室，建立共享国际资源平台和机制。对单个落户项目建设费用一次性予以 50%的资助，每家机构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创客实验室场地租金予以两年期的租金资助，第一年予以 50%资助，第二年予以 30%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创客实验室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p>		
6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资助实施细则				<p>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配套奖励 50、30、20 万元。</p> <p>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新区，按照其实际投入，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资助；</p> <p>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新区，按照该中心场地租金实际支出的 100%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 5000 平方米，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年限为前 3 个年度。</p> <p>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落户新区，按照该中心场地装修、建设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建设费用补贴，最高补贴 300 万元。</p> <p>对注册在新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按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p>	科技咨询、上市辅导、财务咨询、法律、检验检测、工业设计、创新创业	

					<p>的 20%给予资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年限为前 3 个年度。</p> <p>对落户光明新区且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质的高端科技创新组织，结合其实际投入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运营资助。</p>		
--	--	--	--	--	--	--	--

8.2.2 科技政策

表 8-3 光明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实施细则				<p>(一)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经核准符合条件的，给予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最高 200 万元的研发投入补贴。</p> <p>(二)对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含)-7%、7%(含)-10%、10%(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费用支出的 1%、3%、4%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p>
2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创新资源集聚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7/11/10-2020/11/10	<p>对新认定或新迁入新区的列入国家、省、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p> <p>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项目落户光明，按市级资助额 5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并在项目空间、建设、扶持等方面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p> <p>对新认定、新迁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按照上级部门补助资金的 50%，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300 万、100 万元资助。</p>

					对落户光明新区且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质的高端科技创新组织，结合其实际投入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运营资助。
3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p>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按其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设备购置、场地装修、研发人员费用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开办费补贴，单个机构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新区管委会认定的、对新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场地租金实际支出 100%予以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 5000 平方米，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年限为前 3 个年度；</p> <p>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按照上级部门补助资金的 50%予以一次性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为 500 万元，省级最高为 300 万元，市级最高为 100 万元；</p> <p>对深圳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给予深圳市资助金额 50%、最高 5000 万元配套资助，并在项目空间、建设等方面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p> <p>对建成区级公共测试平台的企事业单位，按建设投入的 50%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对建成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企事业单位，按建设投入的 50%予以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p> <p>对获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机构等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对大型工业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助；</p> <p>对培育的区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成功建成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按本条第（三）项进行相应差额资助；对大型工业企业内部研发机构提升为区级以上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的，按本条第（三）、（五）、（六）项进行相应差额资助。</p>

4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企业培育资助实施细则			<p>对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加速器，按照上级资助的 50%、最高 100 万元予以配套资助。</p> <p>对在新区一次性新建和拓展承载空间的孵化器，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后，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补助。</p> <p>对入驻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的孵化器的科技型企业，对其实际自用部分面积，按其实际支租金付的 50%给予入驻租金补贴，每家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 200 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补贴期为 2 年。</p> <p>对在新区一次性新建和拓展承载空间的加速器，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后，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 万补助。认定当年拨付 4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拨付 30%。</p> <p>对入驻经新区产业部门认定的科技加速器的企业，对其实际自用部分面积，按其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给予入驻租金补贴，每家企业租金补贴面积上限为 1000 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补贴期为 2 年。</p> <p>对综合改造建设的科技创新空间，在改造完成并经新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创新产业园的，根据其提供的产业空间及配套服务等情况，按照其建设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改造建设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补助。认定当年拨付 4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拨付 30%。</p> <p>对获得市创新型小型微型企业培育项目资助计划、民营及中小企业家培育工程、中小微企业家培训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项目，按市资助金额的 50%予以配套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	---------------------------	--	--	--

8.2.3 人才政策

表 8-4 光明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围绕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与重点行业，积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获奖者、中国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引进培育市“孔雀计划”人才和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精英人才，大力培育新区成长型人才。根据新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区级“鸿鹄人才”(以下简称“鸿鹄人才”)认定标准。经评审，对“鸿鹄人才”给予最高 600 万元的现金奖励、最大面积 120 平方米的免租金住房保障，对来新区创业的“鸿鹄人才”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场租补贴。

第9章 龙岗区

9.1 龙岗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龙岗：

加快集聚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完善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为主的知识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引进和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发挥深圳国际大学园的资源吸附作用，争取更多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落户龙岗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产业创新和技术创新，打造“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全链条研发模式。“十三五”时期，力争新增创新平台 68 家，新增研发机构 12 家。

集聚高等人才资源。制定涵盖各个领域，具有一定区域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政策制度体系，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和中高层次人才。到 2020 年，逐步建立起一支以国家“千人计划”、深圳“孔雀计划”人才为引领，梯次合理、结构优化、衔接有序的综合人才队伍。健全人才发展支撑平台。打造一批校企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载体。完善外籍及港澳台人士出入境、居留等服务措施，创新人才安居保障机制，探索“以房引才”新模式，探索实施人才寻聘制度。

基本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为重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创新型高端服务业实现较大突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积极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创新型高端服务业；形成“千百十”亿创新产业集群。

表 9-1 龙岗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分类	产业集群
高新技术产业	机器人、智能装备、可穿戴设备	(1) 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无人机、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	(2)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IC 产业集群、软件产业集群、互联网产业集群） (3) 新能源产业集群
未来产业	航空航天、生命健康（重点：航空电子、无人机、航空航天材料、生物）	(4) 航空航天产业集群 (5) 文化创意产业集群 (6) 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集群
优势传统产业	眼镜、珠宝、家具、工艺美术	(7) 新材料产业集群 (8)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9) 传统优势产业集群（眼镜、珠宝、服装、家电等传统优势产业）
创新型高端服务业	金融业、物流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	(10) 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科技服务业产业集群、知识服务业产业集群、现代金融产业集群、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商贸会展产业集群等）

9.2 龙岗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龙岗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9.2.1 产业政策

表 9-2 龙岗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对经评审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150 万元的支持。 区级工程中心和区级技术中心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区级技术中心升级为区级工程中心的，由区科技创新局按 300 万元补齐差额。	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疗产业，互联网产业，航空航天产业	
2	龙岗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互联网产业重点发展互联网基础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下一代信息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卫星应用、新型元器件和专用设备、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太阳能、风能、核能、新能源汽车、生物质能、储能电站； 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疗、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制造；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新型	新一代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p>合金材料、超材料、纳米材料、超导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新型工程塑料、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领域。</p> <p>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文化软件、动漫游戏、新媒体及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影视演艺、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高端印刷、高端工艺美术等。</p> <p>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的引进力度，推动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产业化进程，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整体实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集聚区）和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拓展和优化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发展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平台、服务平台的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银企业合作，构建新兴产业发展支撑体系。</p>		
--	--	--	--	--	--	--

9.2.2 科技政策

表 9-3 龙岗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		2017/5/10-2022/5/10	深圳创新“十大行动计划”中“十大诺奖实验室”、“十大重大科技产业专项”、“十大‘双创’示范基地”、“十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十大基础研究机构”“十大海外创新中心”。 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深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众创空间。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载体）。 按照高等院校或市级以上科研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实际出资额的 100%，给予新型科研机构最高 1000 万元开办费用扶持，用于支付装修、人员及办公设备等费用。

9.2.3 人才政策

表 9-4 龙岗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深龙发〔2016〕4号）	龙岗区人民政府			建立“深龙英才”A、B、C、D、E 五个层次纵向人才梯队，按照创新创业、企业经营管理、金融、教育、医疗卫生、高技能、文体旅游、文化创意、社会工作等横向领域进行综合认定。 1、创新杰出人才。年度奖励补贴额度为 120 万元；首次申请资助的杰出人才所在单位，可申请 100 万元工作经费。 2、创新领军人才（不含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首次申报资助额度=人才已获上级资助额度÷人才已获上级资助年次×

					<p>0.5, 再次申报的以首次申报资助实际所获资助额申报, 年度资助额度均不超过 30 万元。</p> <p>3、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成员</p> <p>(1) 带头人。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 但带头人为深龙英才 A 类, 且所获上级资助高于 200 万元的, 按照该额度计算。</p> <p>(2) 核心成员。年度资助 32 万元, 但核心成员为深龙英才 A 或 B 类, 且已获上级资助额度 ÷ 已获上级资助年次 > 32 万元的, 按照该额度计算。</p> <p>(3) 技术骨干。年度资助额度 = 人均 40 万元 ÷ 5, 具体额度以团队分配方案为准。</p> <p>4、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p> <p>(1) 带头人。一次性资助 100 万元, 但带头人为深龙英才 A 类, 且所获上级资助高于 100 万元的, 按照该额度计算。</p> <p>(2) 核心成员。年度资助 16 万元, 但核心成员为深龙英才 A 或 B 类, 且已获上级资助额度 ÷ 已获上级资助年次 > 16 万元的, 按照该额度计算。</p> <p>(3) 技术骨干。年度资助额度 = 人均 20 万元 ÷ 5, 具体额度以团队分配方案为准。</p> <p>5、对取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科技创新者和获创新类比赛有关奖项的深龙英才, 2018 年资助 = 10 万元 ÷ 5。</p>
--	--	--	--	--	---

第 10 章 坪山区

10.1 坪山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坪山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坪山：

建设坪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生物、电子信息、新能源、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建立共性技术、关键应用技术和基础研发清单，组织实施技术攻关“登峰计划”和一批重大专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开展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引领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实施协同创新“燎原计划”。建立一批产学研政“四位一体”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建立行业公共研发平台，促进联盟在制定科技计划、产业技术创新政策中发挥积极作用。

实施人才发展战略。“十三五”期间，力争引进国家省市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 5 家，新增中组部“千人计划”人才 2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 1 名、地方级领军人才 10 名、后备级领军人才 25 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A 类 1 名、B 类 3 名、C 类 8 名。实施客座专家“智库计划”，探索建立以短期聘用、技术攻关、企业顾问、会议代表等形式到访坪山的柔性引才机制，建立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勤奋创新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各类专家人才年均流量达到 20 到 50 人次。实施博士后汇聚工程。打造产业人才队伍。全面落实《坪山新区“聚龙计划”人才强区战略实施意见》。制定出台《坪山新区高层次专业人才（团队）认定及综合保障管理办法》，落实子女教育、医疗补助、培养扶持、住房保障等扶持政策。

构建智造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先导、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优势传统产业为重要组成的梯次型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两片六园”产业布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东部智造新城。

表 10-1 坪山区发展产业

项目	产业细分	重点支持领域
<p>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p>	<p>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机器人、生命健康</p>	<p>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整车控制系统、芯片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制造。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集热产品生产、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照明、风力发电设备、新型风机设备的研发制造等。</p> <p>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新型疫苗、新型生物制剂、生物体外诊断检测、多肽类药、现代中药、重大疾病控制等领域的生物技术及产品，引入核磁共振、B 型超声显像仪等数字化医学成像设备及其他外向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项目等。</p> <p>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机器人智造、元器件与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p> <p>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聚焦工业电子、消费电子、通信设备三个细分市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计算机及外设、新型平板显示、汽车电子、海量存储、新一代数字试听、射频、网络无线、物联网设备、光电子设备及关键元器件研发制造。</p> <p>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国际康复器械，可穿戴设备，新型保健品，生命信息和细胞采集、计算、分析等关键设备的研发、制造与服务。鼓励开发生产医疗器械集成化网络产品、便携式网络化生化设备和穿戴式健康监护及定位网络化产品，推进家用健康器械与医疗机构诊疗系统结合。建设一批干细胞与组织医学再生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因诊断测试中心和保健品研发检测评估中心，推进干细胞与组织工程技术转化。</p>

现代 服务 业	现代物流业、商务 会展业、科技服务 业、现代金融业、 文化创意业、生命 健康服务业、休闲 旅游产业	
------------------------	--	--

10.2 坪山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坪山区委、区政府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0.2.1 产业政策

表 10-2 坪山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对纳入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补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对纳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中央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上级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本款资助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生物、新能源、互联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经济	

10.2.2 科技政策

表 10-3 坪山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深坪府办规〔2018〕17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2/2-2022/2/2	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家机构或人员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运营经费资助。 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
2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操作细则 深坪科发〔2019〕2号			2019/2/2-2022/2/2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低于 3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对单位资助 20 万元；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低于 2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对单位资助 10 万元； 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低于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对单位资助 5 万元；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对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 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每家机构或人员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运营经费资助。

10.2.3 人才政策

表 10-4 坪山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 深坪府办规(2018)17号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2/2-2022/2/2	对符合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项目单位的人才成员,按照人才层次,分别给予每年15万、10万、8万、6万元的个人住房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2	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全力打造“龙聚坪山”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深坪发(2018)1号)	坪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坪山区委组织部		经认定的杰出人才,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和70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免租金入住25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在区内工作符合规定年限且贡献突出的杰出人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 经认定的A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35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150平方米左右人才住房; 经认定的B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25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12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住房; 经认定的C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20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10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住房; 经认定的D类人才,分5年给予总额50万元奖励补贴,符合条件的任期内可免租金入住80平方米左右的人才住房。

第 11 章 大鹏新区

11.1 大鹏新区战略规划

《深圳市大鹏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大鹏：

加快建成生态岛、生物岛、生命岛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三岛一区”）。努力建成绿色发展典范的生态岛。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岛：抢抓生物科技及产业发展先机，积极发展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生物资源开发、生物环保、海洋生物、生物育种等重点产业，推动形成一批生物科技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成果。努力建成区域辐射力强的生命岛：率先在生命信息、精准化治疗、数字化健康管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形成大健康服务体系。努力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启动深圳国际生物谷生命科学产业园南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争取一批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落户。研究建立统一开放接口的生命信息大数据平台，推动生物科技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支撑和推动生命科学前沿探索。积极探索研究医学基因组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动植物性状分子构成解析、优异性状多基因聚合等领域科学前沿，力争取得一批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加大对科研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基础性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积极引进和组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型医院、企业研究院等重要研发平台，为深圳国际生物谷发展提供硬件基础和工具平台。积极争取一批国内外高校产学研基地落户大鹏，加快培育虚拟大学园、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创新载体。鼓励企业将创新成果从基础研究向产业化快速转移扩散，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加强人才政策创新，构建高标准、多层次的人才政策体系。探索新型人才引进工作机制，将人才引进关口前置，把人才引进工作融入重大

产业、民生项目规划建设全过程。加大“孔雀计划”等引智工程的实施力度，深入实施鹏程计划，打破人才引进中的刚性制约，精准引进服务“三岛一区”建设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到2020年，引进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2000名以上。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到2020年，建成人才安居房5000套以上。建立和完善人才服务的“绿色通道”，优先解决人才子女入学、就医等实际困难，提升高层次人才保障水平。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大力推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发展，构筑特色优势产业强区。做实做强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海洋等未来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 做实做强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发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发展生物信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生物资源开发以及生物环保与制造等重点领域，打造生物产业高端发展先导基地。继续推动深圳国际生物谷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引进知名海洋研究机构、企业及重大项目，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努力打造为集海洋生物研发、中试与生产、成果评价鉴定、企业孵化、风险投资、国际交流、人员培训于一体的海洋生物产业园区。

(2) 支持核电等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鼓励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3) 大力发展海洋高科技产业。围绕海洋资源开发、海水利用、海洋空间开发技术试验和应用等重点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引进一批知名海洋科研机构、海洋高科技企业，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海洋实习基地、海洋科研中心，争取3-5个市级以上重大海洋项目落户大鹏，强化服务深圳建设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和全国海洋经济中心城市功能。整合优化传统海洋产业，培育发展特色渔业，使传统渔业逐步转化为休闲渔业等现代都市渔业。

(4) 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文化创意设计、高端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影视广告与原创动漫创意设计、婚庆文化等重点领域。

(5) 提升传统产业发展质量。促进新区电池、电子元件、家具等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表 11-1 大鹏新区发展产业

产业	重点支持领域
生物和生命健康产业	<p>大力发展生物信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生物资源开发以及生物环保与制造等重点领域。</p> <p>引进知名海洋研究机构、企业及重大项目，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p>
新能源产业	核电
海洋高科技产业	<p>海洋资源开发、海水利用、海洋空间开发技术试验和应用等重点领域。</p> <p>整合优化传统海洋产业，培育发展特色渔业，使传统渔业逐步转化为休闲渔业等现代都市渔业。</p>
文化创意产业	重点发展文化创意设计、高端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影视广告与原创动漫创意设计、婚庆文化等重点领域。
电池、电子元件、家具产业	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11.2 大鹏新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及区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1.2.1 产业政策

表 11-2 大鹏新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p>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在新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总部经济、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各类商事主体、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及其它组织（以下一律统称“企业”）的资金。</p> <p>支持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对技术转移成果产业化项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50%，最高 100 万元的扶持。</p> <p>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任务，凡在新区实施的，给予不超过上级资助经费的 50%，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扶持。</p> <p>积极引进高端创新科研团队项目。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团队项目、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和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新区管</p>	海洋、生物、生命健康、医疗卫生、教育、环保	

					委会审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上级扶持经费的 50%，最高 500 万元的扶持。		
2	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把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改造为高科技产业园、高新科技产业集聚基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具有特色的产业园,改造的建筑面积在 10000m ² 以上的,改造完成后一次性给予建设主体不超过实际建设费用投入 20%的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生态生物、生命健康、休闲旅游、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11.2.2 科技政策

表 11-3 大鹏新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强科技研发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7〕5号）				<p>鼓励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对获得国家科技计划立项并扶持的项目，予以不超过国家扶持经费的 50%、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扶持；对获得广东省、深圳市科技计划立项并扶持的项目，予以不超过广东省、深圳市扶持经费的 50%、最高 50 万元的配套扶持。</p> <p>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创建新区海洋文化、海洋生态环保等应用示范项目。对获得国家、省、市表彰，且在新区连续开展两年以上的应用示范项目，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扶持。</p> <p>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市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任务，凡在新区实施的，给予不超过上级资助经费的 50%，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扶持。</p>

11.2.3 人才政策

表 11-4 大鹏新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深鹏发[2016]10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对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项目的，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扶持；对未入选上级创新科研团队，但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可给予最高500万元扶持。扶持方式包括配套无偿扶持、基金阶段性参股等灵活方式的结合。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可给予最高600万元场地费用扶持。

第 12 章 深汕特别合作区

12.1 深汕特别合作区战略规划

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规划指出：合作区规划为两轴、一带、一中心、四组团。**两轴**：东西向以高铁、高速公路和国道为骨架，西接珠三角，东接海西经济区，串联城市核心功能区，为城市发展主轴；南北向以规划城市快速路为依托，南抵红海湾，北达莲花山麓，串接合作区主要潜力地区，为功能拓展轴。**一带**：位于红海湾沿线，东至鲒门百安半岛，西至小漠渔港，利用滨海景观资源，发展高端旅游、健康养生等服务功能，打造形象优美、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活力岸线。**一中心**：位于合作区中部、城市发展主轴与功能拓展轴交汇处，由赤石南片区和小漠镇区组成，以行政、商业、商务、居住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为合作区公共服务与现代服务的核心。**四组团**：鹅埠组团，作为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传统优势产业，依托鹅埠老镇区，完善生活及产业配套服务功能，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思路，建设成为合作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配套服务区。鲒门组团，作为对外交通门户和滨海旅游功能区，依托厦深高铁鲒门站，强化交通集散和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鲒门镇区的升级改造，建设绿色驿站、特色美食、渔人码头、特色商品城、滨海体育公园等项目，发展成为集旅游休闲、健康养生、商务居住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小漠组团，作为新能源及临港产业基地，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临海资源优势，结合乌山港和疏港通道建设，重点发展电力能源、新材料、仓储物流等产业，打造粤东能源产业带的重要组团。赤石组团，作为以科教研发、休闲旅游、生态农业为主导的远景功能提升区，重点发展生物科技、科教研发、生态农业等产业，合理开发利用片区内历史文化遗迹、温泉等旅游资源，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休闲旅游。

深汕特别合作区将立足与深圳乃至珠三角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同步配套，加快促进新兴产业集聚，建设产业高地。

表 12-1 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电子商务、线路板、光电显示等；
生物技术：生物制药、保健品、高端食品、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等；
新能源新材料：分布式能源、新型环保材料、特种材料等；
航空：通用机场、水上飞机、无人机、航空物流、航空电子等；
高端装备制造：精密制造、智能制造、模具等；
海洋渔业：远洋捕捞等；
邮轮游艇：制造维修、保税交易、相关培训等；
港口物流：国际物流港口、临港工业、保税物流、集装箱运输、杂货运输、油气运输等；
滨海旅游：海岛旅游、特色美食、海上运动等；
黄金珠宝和服饰家具：黄金珠宝生产交易和展示、服饰设计和制造、家具设计和制造等；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枢纽、陆路港、渔港、客运港、航空港等；
科教文化：学校和研发机构等；
生产性服务业：大众商贸交易平台、人才服务、投融资服务等；
生命健康：休闲、养生、度假等；
再利用再制造：废旧汽车回收利用等。

12.2 深汕特别合作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及下属单位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2.2.1 产业政策

表 12-2 深汕特别合作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深圳—汕尾对口帮扶工作实施方案》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3日	深圳市、汕尾市共同设立规模为10-15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每年安排8800万元“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项目”贴息资金，五年共安排4亿元。 ——深圳市财政每年统筹5亿元资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各区每年统筹不少于1亿元财政配套支持。对于转移到我区的企业，除省奖励外，再由市财政给予1:1的一次性配套奖励，市、区财政对企业异地产业园区建设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贷款贴息最高1000万元。支持企业对转移后腾出的土地和厂房进行改造升级，企业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最高500万元。	电子信息、光电材料、生命健康、黄金珠宝、家具装饰、食品加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申请指南				受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和未来产业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互联网、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航空航	
3	重点实验室组建项目申请指南				受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和未来产业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市级重点实验室组建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个单位申报数不超过3个。	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航空航	

4	基础研究学科布局项目申请指南				受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和未来产业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学科布局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300 万元。	天、生命健康、机器人、智能装备、可穿戴设备
5	技术攻关项目申请指南				受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和未来产业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国家省计划项目配套申请指南				受配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配套资金比例最高 1:1；同一项目在国家和省均立项，只配套其中一个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深圳分支机构重大项目配套支持最高 3000 万元；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项目的配套支持最高 1000 万元；优先资助即将完成的国家和省立项项目。	

12.2.2 科技政策

表 12-3 深汕特别合作区与产学研有关科技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项目申请指南				受科技研发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对经备案的创投机构投资的天使投资项目企业，按其获得实际现金投资额的 2%，予以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指南				受科技研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未来产业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科技应用示范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单个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500 万元。

12.2.3 人才政策

表 12-4 深汕特别合作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2019 修订）（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p>个人：A 类：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 300 万至 5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35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 14.4 万元生活补贴； B 类：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 2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25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 12 万元生活补贴； C 类：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 1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15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 9.6 万元生活补贴。</p> <p>团队：A 类：分期给予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2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B 类：分期给予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2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C 类：分期给予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1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D 类：分期给予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 100 万元（税后）住房补贴。</p> <p>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创业平台。提高新建博士后工作站建站等资金补贴标准，每新建一个省级实验室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工程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建站补贴。</p>

第 13 章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

1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战略规划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实施方案》及《深圳市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

一、创新自贸片区和前海运行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新模式。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深化口岸通关监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前海检察院建设，创新国际仲裁和商事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国际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创新行政服务模式，发布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行政权责清单。完善廉政监管体制机制，打造廉洁示范区。推进前海蛇口自贸城、前海国际金融城、香港现代产业城和蛇口国际枢纽港“三城一港”建设，打造深港澳合作新平台，努力成为我国自贸区建设的新标杆，形成一批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建设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完善深港金融同业合作机制，促进金融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深化两地在金融市场、机构、人才等领域合作。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示范区功能，探索建立与自贸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深化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资产管理等业务创新，支持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建设。加快金融业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探索建设新型跨境金融服务基础设施，配合推动深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和保险市场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招商政策体系，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加速集聚。探索创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金融论坛，加强金融品牌宣传和推广。支持金融监管机构开展监管创新试点，率先探索跨部门、跨市场协作的混业监管模式。

三、建设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依托深港两地国际贸易基础、海空港物流设施和国际网络资源，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争创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大力发展平行进口贸易、保税展示交易等新型

业态，提升国际贸易综合功能。实施前海深港合作“万千百十”工程，强化专业服务业、法律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文化合作，推进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蛇口网谷、南海意库等发展。**四、增强自贸片区辐射带动功能：**发挥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通过“规则对接”与“产业对接”相结合，加强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制度推广和功能延展。加强片区空间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前海区块与蛇口区块的一体化联动和差异化发展，促进自贸片区与南山、宝安等周边城区的融合发展。发挥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高端要素集聚优势，增强服务珠三角制造业企业的能力，打通泛珠三角区域经贸合作通道。

发挥前海作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作用，加大人才政策创新力度，努力建设人才特区。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基础设施完备、国际一流的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具备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体制机制和法律环境，聚集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企业，成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的先导区、亚太地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整合深港两地资源，集聚全球高端要素，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港口服务、航运服务和其他战略性新兴服务业，探索跨境金融创新，探索开展跨境结算、跨境贷、跨境投行金融市场、自由贸易账户体下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创新等。推进深港经济融合发展，打造亚太地区重要生产性服务业中心、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粤港澳建设的重要平台和粤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载体。

蛇口转型升级示范区。面积约 13.8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现代物流、金融创新、科技服务、文化创意、高端旅游产业。

表 13-1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发展产业

产业	重点支持领域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港口服务、航运服务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蛇口转型升级示范区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现代物流、金融创新、科技服务、文化创意、高端旅游产业。

13.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相关政策

主要涉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等发布的与产学研相关的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3.2.1 产业政策

表 13-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与产学研有关产业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涉及产业	备注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p>——商务中心片区。商务中心片区位于双界河以南、海滨大道以北，借鉴世界先进城市中心区建设和国际化管理的经验，重点发展金融、信息、贸易、会计等现代服务业，吸引企业总部集聚发展，打造集中展示深港都会区形象的核心区。</p> <p>——保税港片区。保税港片区位于铲湾路以南，以前海湾保税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供应链管理、创新金融等服务业。</p> <p>——综合发展片区。综合发展片区位于海滨大道以南、铲湾路以北，承接商务中心片区和保税港片区的功能拓展，实现与保税港片区、商务中心片区的协调发展，成为集聚性强、功能复合的综合型产业发展区。</p> <p>——滨海休闲带。滨海休闲带位于听海路以西的滨海地区，大力推进环前海湾滨海生活岸线建设，打造集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为一体的高品质滨海公共活</p>	金融、信息、贸易、会计等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供应链管理、创新金融、生态环保	

					动区。		
2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前海规（2019）9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9/9/1-2021/9/1	<p>创新载体:实际投入资金的 60%,最高 1000 万元开办费资助。</p> <p>创业载体:实际投入资金的 50%,最高 500 万元开办费资助。</p> <p>对三年内获得上级政府资助且未获得深圳市其它区政府同一项目配套资助的创新创业载体,分别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奖励金额 100%、60%、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创新载体累计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创业载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	
3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p>重点开展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等关键领域的自主创新,掌握一批行业核心和共性技术。实施产业前沿技术重大攻关计划,开展关键领域联合科技攻关,实施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创新药物的筛选与评价、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支持产学研合作和区域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加强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孵化器和中试基地建设,新建一批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支持国家重大创新成果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转化。</p> <p>设立省部产学研合作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产学研合作综合示范企业”行动计划和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支持国家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与珠江三角洲地区联合,组建 100 个左右省部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共建一批高水平的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重大创新</p>	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农业	

					平台和省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支持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要科研机构 and 重大创新能力项目，积极推进中国科学院与广东省自主创新战略合作，加快建设散裂中子源、南方深海海洋科技创新基地、中科院广州生命健康研究院、中国华南超级计算中心、中科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共建项目		
4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8/7/31-2020/7/31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已申报并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	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	

13.2.2 人才政策

表 13-3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与产学研有关人才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执行单位	有效起止日期	核心内容
1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19/3/1-2022/3/1	每年选取一批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予以重点支持，对盈利能力强、成长性高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给予奖励，对入选的以港澳青年为核心的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或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依托单位，按市资助标准的 50%给予配套资助。 励港澳机构承建科研创新载体。支持港澳高校、科研院所或港澳青年创办企业在前海承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公

					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载体，组建国家、省（部）、市级创新载体，按组建创新载体级别给予依托单位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2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18/6/15-2020/12/31	<p>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给予 6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p> <p>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给予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p> <p>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 6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p> <p>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17.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p> <p>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p> <p>上一年度在前海直接经济贡献 1250 万元以上的且代扣代缴机构上一年度在前海纳税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给予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人才发展引导资金。</p>